

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管理中心文件

青农大实发〔2026〕2号

关于调整涉重要危险源的单位 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和《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因机构、人员和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调整，现对涉及重要危险源的4个单位配备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调整。名单及职责公布如下：

一、调整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

序号	学院	专职人员
1	生命科学学院	宋琳
2	特种食品研究院	孙鹏东
3	生物公共实验教学中心	徐丽丽

4	分析测试中心	王倩文
---	--------	-----

二、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职责

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在本单位领导下，配合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，专职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。主要职责为：

1. 负责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与协调工作；负责与指导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。
2. 负责拟定单位层面实验室安全制度，指导实验室层面安全制度制定。
3. 负责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负责对接学校安全检查工作。
4. 负责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和演练的组织与指导。
5. 负责学校、单位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实验室管理中心

2026 年 7 月 9 日

